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3〕94号

关于扎实开展冬春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 12 月 5 日全省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苏教安函〔2023〕13号）和《关于印发徐州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教安全〔2023〕27号）文件精神，有效防患化解校园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学校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冬春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冬春季节气候严寒，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化管理，紧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通过再排查、再整治，找准薄弱环节，开展全方位、无死角、

拉网式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到监管无盲区、排查全覆盖、隐患零容忍。

（一）聚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在全校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集中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超市、校内施工场地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开展全面排查，突出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线路设备、燃气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重点整治安全疏散不畅通、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用火用油用气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食堂排油烟管道未定期清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员工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牵头部门：保卫处）

（二）聚焦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严密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责任体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管理，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牵头部门：教务部）

（三）聚焦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体育场馆、老旧设施可能存在坍塌、局部脱落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排查是否存在因装修改造工程造成房屋安全隐患；建筑实际使用功能是否与设计功能一致；内部装修改造是否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建筑性能、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

等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牵头部门：国资处）

（四）聚焦校园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部门）要督促师生职工，对校内车辆进行全方位检测，确保上路车辆车况良好；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管理；严禁电动车进楼入室以及占用、堵塞门厅、电梯、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停放、充电。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继续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行动，严禁超员、超速。保卫处会同市交通部门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牵头部门：保卫处）

（五）聚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落实校园食品与饮用水安全专项监测要求，严格落实专人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制度，着力解决食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食品原料查验执行不严格、食品加工场所设备设施老化、食品餐具消毒不规范、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全力守护学生“舌尖上的安全”。（牵头部门：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六）聚焦校园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强化意识形态风险研判预警工作、建立吹哨预警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全面梳理排查是否落实维护校园稳定工作的预测预警、防范控制工作，完善重点人员、重要事件的重点排查与上报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应急处置机制不完善，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针对全校学生动态开展心理摸排，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掌握心理重症名单，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牵头部门：宣传部、学工处）

二、整治方式

（一）单位自查（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冬春季校园安全工作重点，围绕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深入分析研判复杂形势和潜在风险，摸清安全工作底数，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对照《徐州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评定标准》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全面精细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联合检查（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

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联合协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对照评定标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实地检查、随机访谈等方式开展联合检查，检查指导各单位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三）迎接检查（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单位自查、联合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动态隐患随时消除，静态隐患见底归零，并做好省市检查组实地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对标对表、务实高效抓好风险防控，科学部署本单位（部门）安全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各单位（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到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确保学校党

政领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具体岗位直接责任层层落到实处，坚决打通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切实保证整改实效。各单位（部门）要做到自查自纠、立行立改，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安全管理“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问题突出的，学校将追责问责。

请各单位（部门）于2023年12月12日前将冬春安全隐患整改排查清单报保卫处，各牵头部门于2024年3月11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材料，联系人：耿家存，联系电话：60716，电子邮箱：bw@mail.xzcit.cn。



